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其他輕微的內務修訂。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包含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該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